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，现场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11月15日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全体监事一致推举刘文锋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为确保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公司拟推举监事刘文锋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（简历详见附件）

刘文锋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年11月15日